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朱新民

涂为东

廖绪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